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育机构责任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育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照护服务对象以外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在被保险人有过错的情况下照护服务对象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率（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其中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

第七条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其员工、照护服务对象之外的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照护服务对象家属、参观人员和访客。

【意外事故】指外来、突发、非本意的及非疾病的事故。